

#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(一)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, 严肃教学纪律, 稳定教学秩序,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, 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, 给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带来一定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(三) 教学事故分为六类: 教学秩序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、考试环节、成绩及证书管理、教材管理、教学保障。

(四) 依据事故性质及轻重程度分为三级: I 级(重大)、II 级(较大)、III 级(一般)。

## 二、教学事故的认定

### (一) 教学秩序

1. 没按执行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活动(包括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)(I 级)。

2. 任课教师擅自缺课(I 级)。

3. 未按规定程序而擅自调课或委托他人代课(II 级)。

4.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(III 级), 10 分钟以上(II 级)。

5. 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中规定的进度无故相差 4 学时以上(III 级), 或未经允许无故提前结课(学校决定停课的学

时除外)(Ⅲ级)。

6.因排课表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,致使学生空等(Ⅱ级)。

7.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,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予执行(Ⅱ级)。

8.因排课、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(Ⅲ级),不能在接报后10分钟内妥善解决(Ⅱ级)。

## (二)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

1.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我国法律及社会公德的内容(Ⅰ级)。

2.按计划应有作业或实验报告的课程中未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(Ⅱ级)。

3.课堂上手机发出声音(Ⅲ级),接听手机(Ⅱ级)。

4.无故不按规定时间进行辅导答疑(Ⅲ级)。

5.实习、实验指导人员不负责任,擅离岗位或不按要求巡回指导(Ⅲ级)。

6.实习、实验指导人员由于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,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,造成实验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:

(1)财产损失在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或学生必须就医(Ⅲ级);

(2)财产损失1500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治疗(Ⅱ级)。

7.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的次数未达到规定的次数或批改不认真,情节比较严重(Ⅲ级)。

8.因没有作好教学准备而影响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（Ⅰ级），因准备不当而影响实验教学质量（Ⅱ级）。

9.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设计的教师指导时间不足规定的50%（Ⅱ级）。

10.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设计的教师所指导的设计（论文）出现雷同、抄袭现象（Ⅲ级）。

### （三）考试环节

1.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送交考题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（Ⅰ级）。

2.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（Ⅰ级）。

3.监考教师擅自离开考场（主监考批准除外）或主监考擅自离开其负责考区（Ⅱ级）。

4.主考教师未到达指定考区处理试卷中出现的问题（Ⅱ级）。

5.监考教师（包括主监考）迟到（以开考时间为准）（Ⅲ级），误监考（Ⅱ级）。

6.监考教师在考场内闲谈、吸烟、看书、看手机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事情（Ⅲ级）。

7.教师泄露考试内容（Ⅰ级）。

8.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（Ⅰ级）。

9.考试结束后收回的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（Ⅱ级）。

10.查阅试卷时，成绩变更（漏报）人数超过该门课程参

加考试总人数的 5% (Ⅲ级)。

11.阅卷评分与标准答案不符 (Ⅱ级)。

12.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,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弊现象 (Ⅲ级)。

#### (四) 成绩及证书管理

1.成绩报告单上报后,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更改学生成绩 (Ⅰ级)。

2.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(Ⅰ级)。

3.管理部门丢失学生成绩档案 (Ⅰ级)。

4.考试后教师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内登录成绩和报送成绩 (Ⅲ级)。

5.审查不认真,明显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:

(1)漏发或错发 (Ⅲ级)/Ⅱ级);

(2)不应发者已发给 (Ⅰ级)。

6.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:

(1)过失 (Ⅱ级);

(2)故意 (Ⅰ级)。

#### (五) 教材管理

1.未按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要求预订或订错教材,造成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(Ⅱ级)。

2.没有及时发放教材，使学生在开学后第二周内尚未得到教材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（Ⅱ级）。

3.单科教材错购，价值（以原价计）在1000元以上（由于教学计划变动的课程除外）（Ⅲ级）。

4.错发教材影响学生正常上课或造成学生经济损失（Ⅲ级）。

5.未经审批，擅自使用由我校教师自编或参编教材（Ⅱ级）。

6.未经批准，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、讲义、辅导资料并收取费用（Ⅰ级）。

7.对按计划已征订的教材不予使用、擅自更换教材（Ⅱ级）。

#### （六）教学保障

1.非校外因素造成的早班车迟到或晚班车提前发车，造成3名以上（包括3名）上课老师迟到（Ⅱ级）。

2.已允诺完成的水电气房屋修缮未完成，又未提早解释，使已到场的师生无法进行教学活动（Ⅱ级）。

3.教室内设施缺损，接报后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（Ⅱ级）。

4.已到上课时间，相关人员尚未打开教室（Ⅱ级）。

### 三、教学事故处理办法

（一）教学事故由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核定。

(二)对Ⅲ级事故的责任人,给予全校通报批评;对Ⅱ级事故的责任人,给予全校通报批评,取消其岗位津贴三个月;对Ⅰ级事故的责任人,给予全校通报批评,取消其岗位津贴六个月,在一年内如再次出现教学事故,给予其解聘。

(三)本办法未列出的其它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,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视情节处理。

(四)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。

(五)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**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成员**

主任：主管教学校长

副主任：教务处长、人事处长、纪委书记

成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相关部门的领导及教职工代表。